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邵永清先生、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周昌生先生、杨海燕女士和郭宏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物业为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贷款3.4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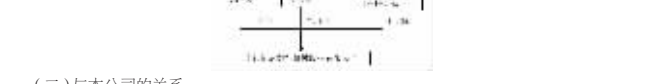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聚湘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签订了《关于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恒康数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6,818.2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08)。

恒康数控为尽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融资银行”)申请办理3.4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并购费用。根据融资银行要求,拟用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湘虹置业持有的物业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抵押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同时,本次抵押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时间	200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8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保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663810436X
主要股东	吴晓峰先生持股77.10%,吴晓峰先生持股15.52%,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38%
经营范围	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机床的初期整机生产、销售;自研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恒康数控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与本次公司的关系
截至目前,恒康数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82.89	23,340.96
净资产	17,686.05	16,449.61
营业收入	4,220.04	18,353.09
净利润	1,236.44	6,200.82

(四)其他
恒康数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恒康数控拟向融资银行申请办理3.4亿元并购贷款,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并购费用。根据融资银行要求,拟用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湘虹置业持有的物业(申滨南路999号地下1、2、4层、申滨南路995号地下1层03号车库、地下2层汽车库、地下3层01号车库;申滨南路995号地下1层04丙类库房、申滨南路995号地下3层02丙类库房、申滨南路979弄2号)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将以银行审核的实际情况为准。
上述抵押物权属清晰,除本次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董事意见
鉴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恒康数控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亿元,在进行本次抵押担保前,恒康数控拟以自有资金向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1.4182亿元,即在湘虹置业抵押担保前,公司将收到恒康数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现金3.4182亿元,上述款项将超过本次抵押担保对应的3.4亿元并购贷款金额;
2、恒康数控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按照融资银行监管要求只能用于支付给该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并购费用,且公司将与恒康数控设立银行共管账户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共管;
3、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在将湘虹置业的100%股权转让给恒康数控后,届时本次抵押担保合同下的相关责任义务等将随之转移,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义务;
4、除湘虹置业以其持有的物业为恒康数控并购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外,公司未对上述贷款提供其他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和加速公司约定收回转让款,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带来正面影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抵押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66,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5,62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金额为32,22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30,000	17.07%	1.27%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被债权人归还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绍兴威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3.34%	40,405,443	40,405,443	46.83%	20.29%	0	0.00%	0	0.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该议案需按相关规定实施中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时勾选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 联系人:欧阳雷;
4.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 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9:00—11:30,13:00—16:30;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大生、程玉珊;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3;
2. 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号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在以下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时勾选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5,647,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5,677,734.20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7月2日)期间共计转股49,502股,公司总股本由1,375,647,760股变动至1,375,697,262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5,697,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99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5,077,618.37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75,697,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99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799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99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99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008****67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008****576	宁波汇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8****968	宁波汇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36元/股,调整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钱江大厦2031号22楼
咨询联系人: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电话:0571-8756 935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5.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2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一、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交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后,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公司将以总股本1,375,697,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995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5.36元/股调整为5.24元/股($P_1 = P_0 - D = 5.48元/股 - 0.1199956元/股 = 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61,931,534元(含税)。
2.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4	王铁磊
2	008****660	王瑞鸣
3	008****469	杭州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2****975	傅静芬
5	088****232	杭州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1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4	王铁磊
2	008****660	王瑞鸣
3	008****469	杭州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2****975	傅静芬
5	088****232	杭州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
咨询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电话:0571-8792581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曾因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终审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502民初180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75,537,400元及相应利息;(2)支付执行费142,937.4元。
2. 逾期不履行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将依法执行。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执行的执行情况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执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浙0502执194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期限:2021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7月1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7月1日起
转股价格调整:2021年7月1日起
鉴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1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科华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